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系原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正式成立，根据《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6 年 2 月 4 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保本周期到期后，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基金名称、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拟定的《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原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利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6
交易代码	002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120,728.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2446
交易代码	0024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096,976.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中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保本策略为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该策略的基本原理是将基金资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遵循保本要求将投资于各类债券及银行存款，以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性，进而起到到期保本的效果；而除安全资产外的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工具，以提升基金投资者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曾麓燕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21-52629999-212040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zengluyan@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61
传真		020-89899158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11,002.29
本期利润	50,526,493.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49%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698,453.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80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1.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94,246.58	36,694,914.11	70,010,971.31
本期利润	19,683,557.79	8,160,909.07	101,552,301.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9	0.0084	0.05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	0.38%	5.25%
3.1.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4	0.0666	0.05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791,440.47	761,780,869.14	1,580,143,361.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1	1.067	1.06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47%	0.92%	4.35%	0.37%	7.12%	0.55%
过去六个月	22.67%	0.95%	4.96%	0.43%	17.71%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9%	1.10%	7.14%	0.56%	19.35%	0.54%

注：（1）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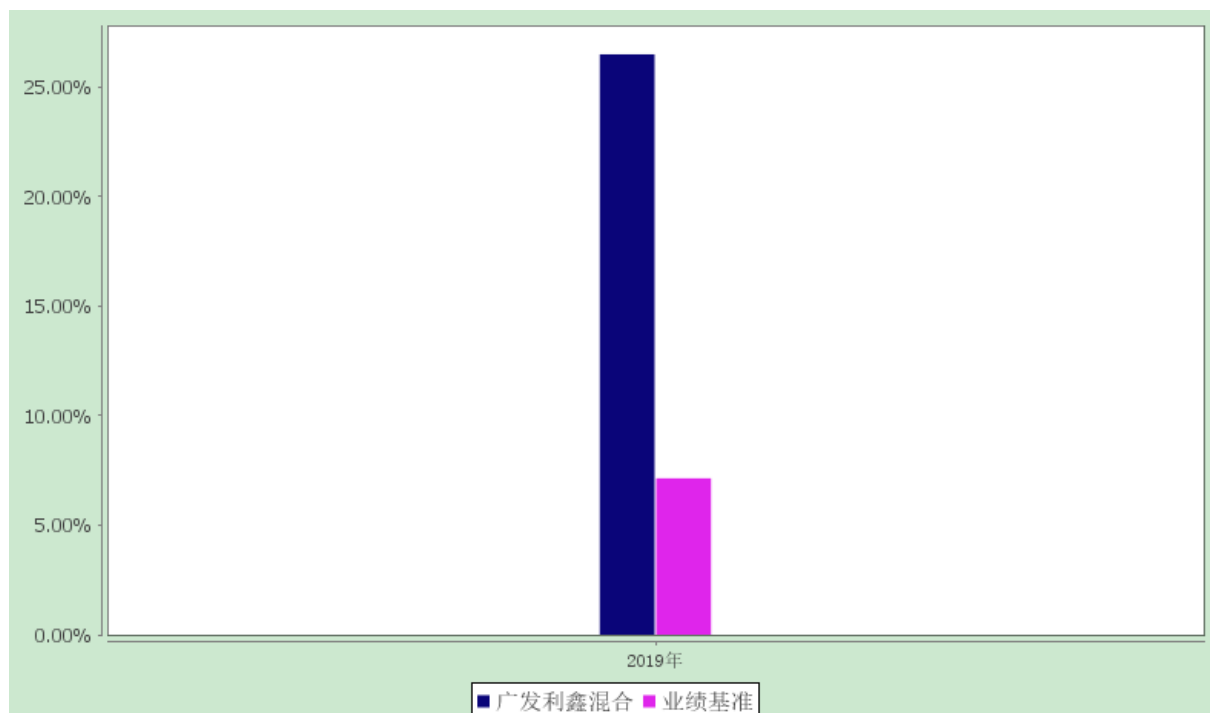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2.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5%	0.18%	0.69%	0.00%	1.66%	0.18%
过去六个月	1.49%	0.17%	1.38%	0.00%	0.11%	0.17%
过去一年	2.63%	0.17%	2.79%	0.00%	-0.16%	0.17%
过去三年	9.10%	0.13%	8.37%	0.00%	0.7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1%	0.13%	8.41%	0.00%	0.70%	0.13%

注：（1）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2）过去三个月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过去六个月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过去一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过去三年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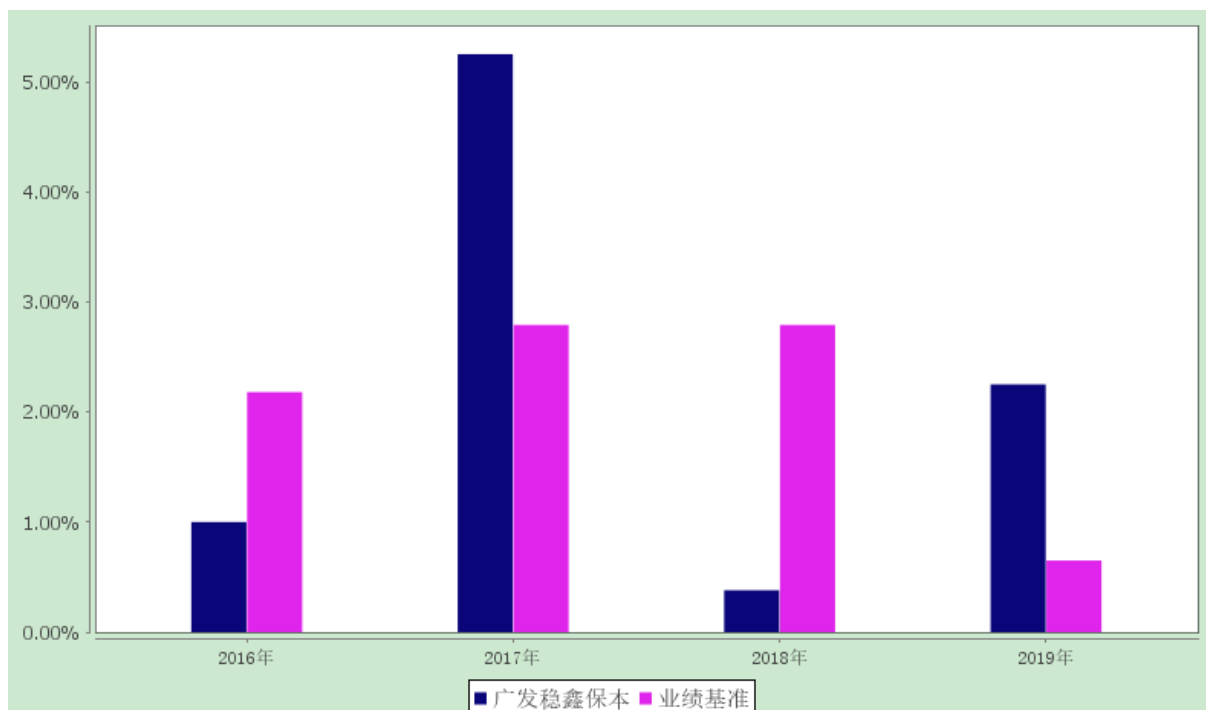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6年）和转型当年（2019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自转型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3.3.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32 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部、战略与创新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 20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规模为 5025.61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策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9-03-27	-	14年	李巍先生，理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投资自营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研究员、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9日至2015年2月17日)、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9年3月1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17日至2019年5月22日)。
任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2016-03-21	2019-10-29	11年	任爽女士，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兼任研究员、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8年3月20日)、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11月9日)、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8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0月29日)、广发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19年10月29日)。

	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复制指数组合及量化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5 次，其中 4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A 股主要指数在上半年波动较大，下半年总体平稳向上。其中，1 季度大幅上涨，2 季度明显回调，3 季度基本平稳，仅有创业板综指涨幅超过 5%，4 季度所有指数全面上涨，但涨幅都不大（介于 4~8%）。全年看，上证 50、沪深 300、中小板综指和创业板综指涨跌幅分别为 33.58%、36.07%、31.89% 和 38.72%。

2019 年 1 季度，在政府托底措施逐步发力、信贷放量、中美贸易谈判稳步推进等诸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经济短期内呈现企稳反弹的迹象，消费者和企业家的信心也有明显恢复，经济在 2019 年 1 季度已经见底甚至成为一种市场共识，部分高频数据也对此有所印证。但前述的这些有利因素在 2 季度都出现了或大或小的变化。首先，从 4 月开始，国内财政、货币政策边际收紧，信贷、社融数据陆续低于预期；其次，5 月初时，中美贸易谈判戛然而止，贸易冲突升级，并逐渐向科技、金融、文化领域扩散；随之而来的，企业家和消费者的信心也再次转弱，中国经济还在寻底过程中成为新的市场共识。这种整体经济较弱，缓慢寻底的格局基本延续了整个下半年，政策层面虽有边际调整，但仍保持了较高定力，以调结构、防风险为主；中美贸易争端则是谈谈停停，来回反复，最终在年底达成一个阶段性协议，出现明显缓和。在政策适度发力、贸易争端缓和、企业家信心恢

复和库存周期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经济在年底时出现明显企稳迹象。

海外环境总体平稳。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整体经济走势与中国类似，2、3 季度偏弱，4 季度企稳，相对而言美国强于欧、日。宽松的货币政策是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另一个关键词，十年期美债收益率持续走低，日德再次出现负利率且负利率债券规模不断扩大。美债长短期利率不断出现阶段性倒挂似乎预示着美国经济进入衰退阶段以及美股调整的时间点日益临近，这是 2020 年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

就 A 股市场本身而言，1 季度全面上涨，2 季度全面下跌，下半年市场总体平稳，但结构性机会凸显。景气度高、确定性高、商业模式好的医药、消费板块基本全年持续走强；中美争端下，软件的自主可控和硬件的国产供应链替代呈加速态势，推动科技板块表现良好，并开始向传媒、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扩散；随着经济企稳反弹，周期性行业也开始有所表现，尤其是那些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周期龙头。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机构投资者大多在 2019 年取得了非常好的收益，这还得益于友好的监管政策、不断推进的资本市场改革以及持续流入的海外资金。

尽管 2019 年整体收益不错，但在目前时点，我们仍需对未来大趋势、大格局有更清晰的认知。目前全球政治经济所面临的诸多困难和乱局其实仍是 2008 年危机的延续，背后的原因在于全球化走到了尽头，当年所面临的诸多问题目前依然存在，且未有明显改善，包括债务过高、新增长动力缺乏、贫富分化、劳动生产率提升过慢等等，全球需要寻找新的增长模式和治理结构。国内亦是如此，某些问题是全球问题在中国的显现，有些来自自身，毕竟改革开放四十年了，需要有效推向更深层。虽然我们面临诸多内外部风险因素，但中国经济已经走在了正确的发展道路上，十九大报告清晰的为中国经济的未来指明了方向，更加强调经济增长的质量而非速度，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作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我们应对中国经济和中国的资本市场抱有更多的信心，保持理性、相信未来、迎接挑战。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保持较高股票仓位，初期主要配置在地产、高端制造、大众消费品、云计算及企业级应用、养殖、电子等行业，2 季度顺势进行结构优化，降低了组合弹性，增持了食品饮料、医药、金融、家电等行业，减持了通信、机械等行业，下半年换手相比上半年更少一些，主要减持了金融和家电，增持了电子和计算机，并开始关注一些滞涨的细分行业龙头。组合行业配置总体较为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转型前(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6日)的广发稳鑫保本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5%;转型后(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广发

利鑫混合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果不考虑当前疫情的影响,管理人对 2020 的 A 股市场持乐观态度,理由如下: 1) 支持 A 股市场走好的一些长期因素仍然存在,比如转型与改革持续推进、无风险收益率走低、居民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偏低、政策对资本市场非常呵护、全球范围内配置价值凸显等; 2) 之前担心的一些中短期因素,比如经济继续下滑的幅度,贸易战的影响等都被证伪或阶段性兑现; 3) 考虑 2020 年的业绩增长,很多优秀的公司估值仍处于合理水平,具有长期配置价值。当然,根据过去几年的经验来看,影响 A 股市场走势的因素很多,包括国内外宏观环境、政策、投资者情绪、上市公司盈利、估值水平等等,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相机抉择可能是更好的选择。在具体操作策略上,我们将在战略和战术上同样保持相对积极的态度,努力寻找投资机会,当然也要正视中长期存在的问题。2020 年我们重点配置的方向包括: 1) 以电子和计算机为代表的科技行业,重点包括半导体、云计算、信息安全等细分方向; 2) 与经济关联度低的大众消费品、不受控费政策影响的医疗器械或服务; 3) 某些滞涨的细分行业龙头; 4) 长期能为投资者提供较好回报的金融、白酒。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6.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8,304,439.26
结算备付金	86,859.15
存出保证金	77,95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462,290.52
其中：股票投资	219,462,290.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8,412.4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3,03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8,162,98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33,359.88
应付赎回款	499,543.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8,259.53
应付托管费	41,10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03,175.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9,092.63
负债合计	3,464,532.6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70,120,728.34
未分配利润	64,577,72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98,45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162,985.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0,120,728.34 份。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4,182,136.81
1.利息收入	590,581.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18,627.68
债券利息收入	271,954.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05,218.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868,865.9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83,001.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553,350.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15,491.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845.91
减：二、费用	3,655,643.51
1. 管理人报酬	2,485,021.17
2. 托管费	331,336.2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72,675.8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63.28
7. 其他费用	166,54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526,493.3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26,493.30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096,976.85	24,694,463.62	294,791,440.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526,493.30	50,526,493.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9,976,248.51	-10,643,232.14	-110,619,480.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687,380.72	16,100,048.50	88,787,429.22
2.基金赎回款	-172,663,629.23	-26,743,280.64	-199,406,909.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120,728.34	64,577,724.78	234,698,453.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根据《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相应进行变更。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予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7.1.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8 号文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458%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登记。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1.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1.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1.4.8.2 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85,021.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2,149.0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1,336.2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9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1.4.9.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1.4.9.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1.4.9.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9.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9.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9.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04,439.26	302,017.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1.4.9.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1.4.10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4.10.2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882	金域医学	2019-12-17	2020-06-17	大宗买入流通受限	49.68	47.39	56,700.00	2,816,856.00	2,687,013.00	-
300760	迈瑞医疗	2019-12-13	2020-06-15	大宗买入流通受限	172.00	173.67	15,000.00	2,580,000.00	2,605,050.00	-
601916	浙商银行	2019-11-18	2020-05-26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66	294,195.00	1,453,323.30	1,370,948.70	-
601077	渝农商行	2019-10-16	2020-04-29	新股流通受限	7.36	6.26	147,778.00	1,087,646.08	925,090.28	-
688003	天淮科技	2019-07-04	2020-01-22	新股流通受限	25.50	28.31	21,345.00	544,297.50	604,276.95	-
688196	卓越新能	2019-11-13	2020-05-21	新股流通受限	42.93	38.37	11,131.00	477,853.83	427,096.47	-
688358	祥生医疗	2019-11-25	2020-06-03	新股流通受限	50.53	48.96	4,541.00	229,456.73	222,327.36	-
68818	八亿	2019-1	2020-0	新股	43.98	43.98	2,930.	128,86	128,86	-

1	时空	2-27	7-06	流通受限			00	1.40	1.40	
688288	鸿泉物联	2019-10-29	2020-05-06	新股流通受限	24.99	28.45	3,429.00	85,690.71	97,555.05	-
688081	兴图新科	2019-12-26	2020-01-06	新股流通受限	28.21	28.21	3,153.00	88,946.13	88,946.13	-
002973	侨银环保	2019-12-27	2020-01-06	新股流通受限	5.74	5.74	1,146.00	6,578.04	6,578.04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7.1.4.10.3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10.4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0.4.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1.4.10.4.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1.4.11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1.4.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210,298,547.14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9,163,743.38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49,408,087.16	9,101,612.48
结算备付金	5,406,919.27	5,148,499.80
存出保证金	530.35	11,72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297,009.96	737,454,106.29
其中: 股票投资	80,669,009.96	65,432,106.2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4,628,000.00	672,02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96,089.86	-

应收利息	4,533,486.62	12,184,105.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5,842,123.22	763,900,09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0,107,234.77	802,89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4,411.61	792,580.30
应付托管费	79,068.59	132,096.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20.37	1,394.88
应交税费	5,617.11	7,119.3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1,130.30	383,139.58
负债合计	111,050,682.75	2,119,220.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70,096,976.85	714,216,143.88
未分配利润	24,694,463.62	47,564,72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91,440.47	761,780,86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842,123.22	763,900,090.05

注: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9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70,096,976.85 份。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078,669.86	23,952,540.19
1.利息收入	5,724,916.78	40,518,154.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209.89	5,684,436.00
债券利息收入	5,670,288.00	32,855,195.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18.89	1,978,522.06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47,515.65	11,767,697.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59,659.75	8,503,227.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03,135.90	830,557.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4,720.00	2,433,912.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9,311.21	-28,534,005.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926.22	200,693.72
减：二、费用	2,395,112.07	15,791,631.12
1. 管理人报酬	1,921,381.87	12,578,003.19
2. 托管费	320,230.31	2,096,333.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413.48	316,830.92
5. 利息支出	100,764.11	345,196.3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764.11	345,196.35
6. 税金及附加	2,053.60	19,778.33
7. 其他费用	46,268.70	435,48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83,557.79	8,160,909.0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3,557.79	8,160,909.07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4,216,143.88	47,564,725.26	761,780,86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683,557.79	19,683,557.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4,119,167.03	-42,553,819.43	-486,672,986.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13,408.91	186,235.93	2,199,644.84
2.基金赎回款	-446,132,575.94	-42,740,055.36	-488,872,631.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096,976.85	24,694,463.62	294,791,440.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86,614,025.56	93,529,335.86	1,580,143,361.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60,909.07	8,160,909.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2,397,881.68	-54,125,519.67	-826,523,401.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02,341.50	285,696.96	4,188,038.46

2.基金赎回款	-776,300,223.18	-54,411,216.63	-830,711,439.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4,216,143.88	47,564,725.26	761,780,869.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号《关于准予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6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6年3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3月16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569,580.72元，有效认购户数为20,961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352,577.73元，折合基金份额352,577.73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为保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保本到期操作期间为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6日。自2019年3月27日起，《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26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

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基金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2.4.4.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7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2.4.4.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2.4.4.9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在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4.4.10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

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8 号文核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458% 股权转让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销登记。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2.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2.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 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1,381.87	12,578,003.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4,033.65	3,459,480.17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 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230.31	2,096,333.8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9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2.4.9.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2.4.9.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2.4.9.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9.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9.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9.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6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08,087.16	37,533.05	9,101,612.48	194,925.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2.4.9.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2.4.10 期末（2019年3月2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10.2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79	三美股份	2019-03-25	2019-04-02	新股流通受限	32.43	32.43	2,052.00	66,546.36	66,546.36	-
002952	亚世光电	2019-03-20	2019-03-28	新股流通受限	31.14	31.14	514.00	16,005.96	16,005.96	-
7.2.4.10.3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012	招路转债	2019-03-26	2019-04-30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4,410.00	441,000.00	441,000.00	-
110056	亨通转债	2019-03-22	2019-04-16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190.00	119,000.00	119,000.00	-
113022	浙商转债	2019-03-14	2019-03-28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190.00	119,000.00	119,000.00	-
123023	迪森转债	2019-03-22	2019-04-16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1,160.00	116,000.00	116,000.00	-
110055	伊力转债	2019-03-19	2019-04-04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790.00	79,000.00	79,000.00	-
113529	绝味转债	2019-03-13	2019-04-02	新债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410.00	41,000.00	41,0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权证。

7.2.4.10.4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0.5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0.5.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2.4.10.5.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无抵押债券。

7.2.4.11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 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4.12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80,586,457.64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254,710,552.32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65,432,106.29 元, 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672,022,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 年 3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9,462,290.52	92.15
	其中：股票	219,462,290.52	92.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391,298.41	7.72
8	其他各项资产	309,396.84	0.13
9	合计	238,162,985.77	100.00

8.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1,356,241.00	4.84
B	采矿业	2,380,374.00	1.01
C	制造业	121,743,021.47	51.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	-

	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54,336.60	5.9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96,042.85	5.49
J	金融业	13,071,784.70	5.57
K	房地产业	15,862,508.36	6.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16,690.00	7.2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78.04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274,713.50	4.8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9,462,290.52	93.51

8.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27	南极电商	1,104,300	12,047,913.00	5.13
2	300207	欣旺达	582,800	11,376,256.00	4.85
3	002714	牧原股份	127,900	11,356,241.00	4.84
4	603517	绝味食品	221,010	10,265,914.50	4.37
5	000860	顺鑫农业	188,140	9,911,215.20	4.22
6	002791	坚朗五金	294,550	8,980,829.50	3.83
7	600036	招商银行	227,434	8,546,969.72	3.64
8	600048	保利地产	493,302	7,981,626.36	3.40
9	000002	万科 A	244,900	7,880,882.00	3.36
10	000858	五粮液	55,200	7,342,152.00	3.13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38	通威股份	13,932,808.26	5.94
2	002157	正邦科技	13,438,361.23	5.73
3	002127	南极电商	12,186,865.00	5.19
4	000858	五粮液	10,878,319.89	4.64
5	600271	航天信息	10,527,465.00	4.49
6	300207	欣旺达	9,866,710.00	4.20
7	002311	海大集团	9,400,969.00	4.01
8	002714	牧原股份	9,150,001.84	3.90
9	300616	尚品宅配	9,046,012.80	3.85
10	603882	金域医学	8,721,334.00	3.72
11	000860	顺鑫农业	8,645,108.58	3.68
12	603517	绝味食品	8,148,628.81	3.47
13	300454	深信服	7,654,578.58	3.26
14	002410	广联达	7,433,112.42	3.17
15	600741	华域汽车	7,347,584.00	3.13
16	002791	坚朗五金	6,987,848.00	2.98
17	002124	天邦股份	6,142,762.15	2.62
18	300347	泰格医药	5,897,228.00	2.51
19	600887	伊利股份	5,790,138.00	2.47
20	600048	保利地产	5,623,207.00	2.40
21	603708	家家悦	5,493,954.00	2.34
22	603214	爱婴室	5,490,391.00	2.34
23	601966	玲珑轮胎	5,353,185.00	2.28
24	603883	老百姓	5,211,393.80	2.22
25	300760	迈瑞医疗	5,160,000.00	2.20
26	002185	华天科技	5,158,784.66	2.20
27	002798	帝欧家居	5,102,017.04	2.17
28	603986	兆易创新	5,100,334.30	2.17
29	300662	科锐国际	4,975,512.00	2.12
30	603317	天味食品	4,972,447.76	2.12
31	600519	贵州茅台	4,733,375.00	2.02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89,476.59	7.37
2	600438	通威股份	12,266,878.86	5.23
3	002157	正邦科技	11,123,093.00	4.74
4	000001	平安银行	9,829,293.00	4.19
5	300616	尚品宅配	7,820,513.00	3.33
6	601601	中国太保	6,605,056.23	2.81
7	002798	帝欧家居	6,536,806.80	2.79
8	600048	保利地产	6,255,604.00	2.67
9	000858	五 粮 液	6,077,767.00	2.59
10	600019	宝钢股份	5,886,967.47	2.51
11	300755	华致酒行	5,396,796.00	2.30
12	600887	伊利股份	5,330,584.57	2.27
13	002384	东山精密	5,180,058.00	2.21
14	002124	天邦股份	5,130,376.74	2.19
15	300207	欣旺达	4,709,360.00	2.01
16	300271	华宇软件	4,468,702.00	1.90
17	002456	欧菲光	4,467,461.00	1.90
18	300761	立华股份	4,408,542.00	1.88
19	002311	海大集团	4,348,328.00	1.85
20	000651	格力电器	4,262,706.00	1.82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3,901,181.7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6,030,669.95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952.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12.44
5	应收申购款	223,031.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9,396.84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26日)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0,669,009.96	19.88
	其中: 股票	80,669,009.96	19.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4,628,000.00	62.74
	其中: 债券	254,628,000.00	62.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815,006.43	13.51
8	其他各项资产	15,730,106.83	3.88
9	合计	405,842,123.22	10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139,910.00	1.40
C	制造业	21,601,791.41	7.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98,701.00	1.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718.96	0.01

J	金融业	37,565,813.93	12.74
K	房地产业	13,938,074.66	4.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0,669,009.96	27.36

8.2.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8,123	12,947,760.87	4.39
2	600036	招商银行	325,534	10,251,065.66	3.48
3	000001	平安银行	647,700	7,837,170.00	2.66
4	600048	保利地产	540,302	7,202,225.66	2.44
5	000002	万科 A	238,100	6,735,849.00	2.28
6	600019	宝钢股份	919,573	6,528,968.30	2.21
7	601601	中国太保	192,945	6,428,927.40	2.18
8	000651	格力电器	141,200	6,325,760.00	2.15
9	002456	欧菲光	323,900	4,599,380.00	1.56
10	600028	中国石化	726,300	4,139,910.00	1.40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98	青岛港	109,487.50	0.01
2	002948	青岛银行	94,522.24	0.01
3	600928	西安银行	90,684.36	0.01

4	002958	青农商行	70,092.00	0.01
5	603379	三美股份	66,546.36	0.01
6	300761	立华股份	37,890.85	0.00
7	300765	新诺威	34,551.64	0.00
8	300755	华致酒行	31,917.79	0.00
9	300758	七彩化学	22,664.34	0.00
10	300759	康龙化成	20,896.48	0.00
11	002946	新乳业	20,835.35	0.00
12	002949	华阳国际	20,757.25	0.00
13	002950	奥美医疗	20,449.62	0.00
14	300762	上海瀚讯	20,073.24	0.00
15	002947	恒铭达	19,918.08	0.00
16	002951	金时科技	16,649.50	0.00
17	002952	亚世光电	16,005.96	0.00
18	300766	每日互动	15,604.44	0.00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28	西安银行	220,122.72	0.03
2	601298	青岛港	195,225.00	0.03
3	002948	青岛银行	157,173.24	0.02
4	300761	立华股份	116,254.55	0.02
5	300759	康龙化成	99,026.40	0.01
6	002949	华阳国际	68,137.50	0.01
7	002946	新乳业	67,552.41	0.01
8	002950	奥美医疗	67,270.16	0.01
9	300758	七彩化学	56,969.38	0.01
10	300755	华致酒行	53,018.89	0.01
11	002947	恒铭达	48,933.36	0.01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9,547.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49,683.61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941,000.00	35.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619,000.00	32.44
4	企业债券	89,952,000.00	30.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15,000.00	0.31
8	同业存单	57,820,000.00	19.61
9	其他	-	-
10	合计	254,628,000.00	86.38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5	14 国开 05	500,000	55,475,000.00	18.82
2	111806162	18 交通银行 CD162	500,000	48,055,000.00	16.30
3	120411	12 农发 11	400,000	40,144,000.00	13.62
4	136830	16 中信 G1	300,000	30,021,000.00	10.18
5	136682	G16 三峡 1	300,000	29,973,000.00	10.17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2.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96,089.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33,486.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30,106.83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3月27日-2019年12月31日)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95	56,801.58	53,496,384.84	31.45%	116,624,343.50	68.55%
-------	-----------	---------------	--------	----------------	--------

9.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9.23	0.0001%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26日）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150	65,083.61	0.00	0.00%	270,096,976.85	100.00%

9.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8.55	0.0000%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3月27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096,97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2,687,380.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2,663,629.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120,728.34

10.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26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986,569,580.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14,216,14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13,408.9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46,132,575.9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096,976.8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6月4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聘任窦刚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系原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策略是“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以保障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保本策略为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转型后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策略大致是“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

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详情请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506,281,897.17	100.00%	370,321.27	100.00%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

金托管人。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91,324,740.47	100.00%	-	-	-	-
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1.7.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2	1,149,683.61	100.00%	840.77	100.00%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

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70,150,866.58	100.00%	178,10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826-20191231	-	40,849,673.20	-	40,849,673.20	24.0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期初份	申购份	赎回份	持有份	份占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额	额			
机构	1	20190312-201903 21	125,45 5,256.0 0	-	125,455,2 56.00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12.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正式成立。根据《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为三年，即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由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所以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将按照《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和《关于广发稳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条款的修订。详情可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45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